稅務新聞 105-0818

一、 104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分 2 批次退稅。
二、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開放下載。
三、 同業間借用或無償提供原料與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四、 自 104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納所得稅方式不一樣了。
五、 房地合一未申報 將追討。
六、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營利事業應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七、 特種飲食業營業稅 應繳 25%。
八、 賠錢賣屋 列損失有條件。
九、 獨資及合夥組織今年 9 月是否應繳納暫繳稅款？
十、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十一、 購買法拍房地，取得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死亡，應以房地現值列報遺產。

一、104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分 2 批次退稅

本局表示，104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2 日分 2 批次撥付。

本局說明，104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存款帳戶轉帳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確屬退稅者，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2 日分 2 批次撥付完畢。納稅義務人可於撥入日期後至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存摺補登，以確認退稅款是否已撥入指定帳戶及與申報退稅金額是否相符。

本局呼籲，國稅局不會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納稅義務人退稅，更不會請民眾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居留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證。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開放下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於 8 月 15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可於軟體安裝後，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於申報期間(9 月 1 日 0 時至 9 月 30 日 24 時)以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附件資料上傳新增可一次選擇多個附件檔案的功能，更便利營利事業於暫繳網路申報成功後，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之各項證明文件，以 PDF 文件格式利用網路上傳相關附件。

對於申報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有關作業細節，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30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佳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12

更新日期： 105/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同業間借用或無償提供原料與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製造業偶有原物料不足，無法及時採購，需向同業借用，或是關係企業間原物料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應記得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所說明，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有上述視為銷售情形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蕭孟涵 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 105/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自 104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納所得稅方式不一樣了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兩稅合一稅制已於 103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衡平與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租稅負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相關課稅規定亦一併調整修正，包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涉及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申報、處罰等事項，自 104 年度施行。

該局指出，全國獨資、合夥的組織占全部營業人的比例超過五成，除了小規模營利事業外，其餘自 104 年度起都必須按上述修正後的規定報繳所得稅；跟以往年度不同的是，獨資或合夥的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必須就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在申報前先自行繳納。至於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的合夥人，則應以營利事業所得額扣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報於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為 800 萬元，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計算，該商號應納稅額為 136 萬元，又該商號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經扣繳單位扣繳稅額 2 萬元，故該商號必須先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6 萬元(136 萬元÷2-2 萬元)後，在 105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該商號的資本主，則以營利事業所得額 800 萬元減除前述應納稅額的半數 68 萬元(136 萬元÷2)後之餘額 732 萬元，列報於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所得。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更新日期： 105/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未申報 將追討

2016-08-18 02:48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新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上路後，至今已逾半年，但南區國稅局表示，目前有超過半數民眾交易符合新制規定但卻未申報，目前正在進行清查中，未來將陸續發出稅單追繳。

國稅局表示，以 1 月到 4 月統計數字來看，南區應申報的案件數約有 900 多件，但目前僅有 400 多件申報，等於有近一半的人漏申報，國稅局提醒，若課稅所得為 0 或為虧損情況，還有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經計算後不用繳稅者，還是要在規定限期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至今，仍有許多民眾不了解相關法規，國稅局說明，個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的房屋及土地，是在今年所取得的，或是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都是用新制的分離申報納稅來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若是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就是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自動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以免加重罰則。

【2016/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地合一新制上路，營利事業應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朴子林小姐詢問，公司 10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之房地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出售(當日房地帳面價值 500 萬元)、出售價格 1,000 萬元，費用 8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應如何計算出售房地損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公司出售之房地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規定，應以出售價款 1,000 萬元減除成本 500 萬元、費用 80 萬元及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後，餘額 370 萬元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但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納稅人若對房地交易所得列報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特種飲食業營業稅 應繳 25%

2016-08-18 02:4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17)日表示，經營酒家及有陪侍服務的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應以 25%的稅率申報繳納營業稅，勿以一般營業稅率 5%申報繳納。

台北國稅局指出，近來發現 A 公司以 B 公司名義向信用卡公司申請刷卡機，置放於 A 公司店內使用，並開立 B 公司的統一發票。經查實際銷售者是 A 公司非 B 公司，且再進一步查核發現 A 公司是經營酒店，其營業稅率為 25%，而 B 公司係一般營業人，其營業稅率為 5%。

官員說，B 公司除幫助他人逃漏稅涉及刑罰外，A 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高達 1,500 萬元，逃漏營業稅額 375 萬元，A 公司除被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特種飲食業的營業稅稅率與一般營業人適用的稅率有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經營夜總會、有娛樂節目的餐飲店營業稅稅率為 15%，經營酒家及有陪侍服務的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的營業稅稅率為 25%。官員進一步說，營業人實際經營特種飲食業，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未按規定稅率計算繳納營業稅稅款致逃漏稅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追繳稅款並處罰。

營業稅第 5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七類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停止營業，包括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第五則是虛報進項稅額者;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其他有漏稅事實者。此外，若虛報進項稅額，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營業稅率類型			
種類		銷售額計算方式	營業稅率(%)
銷售額20萬元以下		採查定方式推估銷售額	1
銷售額20萬元以上		依開立發票計算銷售額	5
特種飲食業	有提供娛樂節目	依開立發票計算銷售額	15
	有人陪侍	依開立發票計算銷售額	25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營業稅率類型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賠錢賣屋 列損失有條件

2016-08-18 02:4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民眾詢問本年賠錢出售房屋，可否列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財政部表示，依規定申報扣除財產交易損失，要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憑核認，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若是當年度沒有財產交易所得，損失餘額可以從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可列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申報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稅者的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而且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若是當年度未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縱使有財產交易損失，也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如果發生財產交易損失年度，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供扣除，或財產交易所得小於財產交易損失，導致不足扣除者，仍可在以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例如來說，某甲 104 年度有財產交易損失 10 萬元，也有財產交易所得 7 萬元，到 104 年度就可以申報扣除財產交易損失 7 萬元，而另外剩餘的 3 萬元可以在 105 到 107 年有財產交易所得的年度中申報扣除。

財政部也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發生財產交易損失，應妥為保存相關證明損失的文件憑證，供日後查核以維護權益。

【2016/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獨資及合夥組織今年 9 月是否應繳納暫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者免繳納暫繳稅款：

1.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　或給付人扣繳者。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5. 上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今年上半年新開業者。
6. 營利事業以其上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故獨資及合夥組織仍適用免繳納暫繳稅款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陳課長
聯絡電話：2118883

更新日期： 105/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事先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若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更新日期： 105/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購買法拍房地，取得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死亡，應以房地現值列報遺產

李小姐來電詢問，父親於 102 年間以 200 萬元向資產管理公司購入對債務人某甲之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抵押權計 900 萬元。嗣於 104 年 5 月間於法院民事執行程序中聲明承受取得債權抵押物，以其債權抵繳拍定價額 500 萬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取得法院核發之不動產移轉證明。惟其父於 104 年 7 月間辭世，該不動產尚未完成移轉登記，申報遺產稅時，其申報書財產種類及其價值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本件李父購入不良債權，透過法拍程序，向法院聲明承受抵押物，以其持有債權抵繳法拍價款，依上述規定，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即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故於申報遺產稅時，應以「土地」及「房屋」科目列示，並分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其價值。至原 900 萬元債權因部分抵繳拍賣價款 500 萬元後尚有 400 萬元尚未獲清償，應以債權列報；惟若由納稅義務人提供或國稅局查證已取具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或裁定書或債權憑證，或債務人已無剩餘財產等，經審查認定該債權無法收取或行使者，可將其轉列不計遺產總額項下。

國稅局特別指出，一般民眾誤認為是類案件須將土地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方以「土地」科目列報，在未登記前僅能以請求權方式列報，顯有誤解。在此呼籲民眾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321，以避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 105/08/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